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中信銀行舉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與關連方企業2015-2017年度非授信類關連交易上限的議案；
  - 1.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 1.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12月11日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至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辦事處。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15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中信銀行董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100027

聯繫人：劉曉霖，唐弋宇

聯繫電話：(86 10) 6555 8000 (2014年12月19日或以前)；(86 10) 8993 8900 (2014年12月20日或以後)

聯繫傳真：(86 10) 6555 0809 (2014年12月19日或以前)；(86 10) 8523 0079 (2014年12月20日或以後)

## 5. 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表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博士、竇建中先生、張小衛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Gonzalo José Toraño Vallin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